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玉宏

電話：03-3322101~7452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6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3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90033209_Attach01.PDF、1090033209_Attach02.PDF)

主旨：教育部公告採計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之全國性賽事一案，攸關學生權益，請務必提醒輔導貴校參賽人員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3125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第 6 條、第 8 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爰教育部公告旨揭全國賽事之彙整表(以下簡稱本表)。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109年全中運)延期辦理，橄欖球、槌球、太極拳、現代五項、健美、水上救生、擊劍等指定盃賽停止辦理，爰本表之賽會經教育部公告以取代 109 年全中運及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本

學生事務處 109/04/22 14:54



1090002868

有附件

表取代賽會之辦理時間限以108年4月26日至109年4月20日期間辦理者為限（即108年全中運以後至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所訂之報名受理期間）。

- 四、旨揭本表適用對象以108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國三、高三學生，並已完成報名109年全中運者為限(橄欖球、槌球、太極拳、現代五項、健美、水上救生、擊劍種類除外)。
- 五、本案因109年全中運桌球、羽球、網球等3項運動種類已完成會內資格賽，限已取得109年全中運資格賽前8名成績者，方可另依本表所列之指定賽會成績名次作為參採甄試加分之成績。
- 六、檢附採計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之全國性賽事彙整表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體育會、桃園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副本：

